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和《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要求，加强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队伍建设，提高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将于 2019 年 7 月开展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培训。拟在广东省遴选一批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
2. 设有烧伤科，床位数≥38 张；床:护达到 1:0.4。
3. 烧伤科业务量：年门诊量≥0.5 万，年出院人数≥500 人次；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

1. 有固定的烧伤与创面专科教育场所，总面积>10 平方米；
2. 有烧伤重症房
3. 具有满足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1）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2）配备示范用的各种教学工具：包括有翻身床、流体悬浮床、各种创面敷料、浸浴缸/浸浴床、体位枕、上下肢康复训练仪、有创呼吸机、纤支镜、心电监护仪、有创血压监测仪、PiCCO 仪、烧伤红外线治疗仪、输液泵、注射泵、肠内营养泵、中央监控、血糖仪、负压治疗仪等；
3. 技术应用及材料：专科护理常规、操作流程指引、应急预案、持续质量改进。
4. 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有护理期刊及医学期刊、烧伤期刊 3 种或以上。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

1. 师资力量：
 - （1）具有相关专业专科护士或本学科带头人；
 - （2）具有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医院推荐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① 专科护士或本学科带头人；或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 年以上烧伤与创面专科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烧伤与创面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3 年以上烧伤与创面专科工作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
 - ② 提交《广东省护理学会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学会审核通过。
2. 教学能力：
 - （1）近 3 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具有对下级医院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护士至少 1 名。

2. 具有烧伤专科课程教育体系。有系统的烧伤专科教育培训计划；有配套的烧伤专科教育培训教程；有完整的烧伤专科的教育培训实施的记录。

3. 具有创面专科课程教育体系。有系统的创面专科教育培训计划；有配套的创面专科教育培训教程；有完整的创面专科的教育培训实施的记录。

4. 成立烧伤与创面专科护理小组，有组织架构并能定期开展小组活动。

5. 已取得各级、各类烧伤与创面专科培训基地资格，培养了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骨干。

6.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 3 年来获得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1. 第一批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遴选在广州、佛山、深圳、东莞四个城市。

2. 凡符合“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请。

3.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表 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表 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

13719043694@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打印，寄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烧伤外科，收件人：黄诗欣。截止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4.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前 6-10 间医院作为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1）从事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5. 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黄老师 13719043694、谢老师 13826457427

2. 邮箱：13719043694@163.com

附件一：广东省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烧伤与创面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